

九龍城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

就有九龍城區區議員提出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特別會議上討論第 19/20 號文件，教育局發現當中有很多與事實不符的演繹，現提供有關事實。

2.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所。因此，我們清楚表示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教師的責任是教導學生，如教師未經學校批准而缺席或沒有履行職務，學校作為僱主，須明確指出有關行為實屬不當，並按相關《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校本政策處理，這是理所當然的。

3.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亦是學生的重要楷模。因此，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教育專業操守，以及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標準。《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指出，一個專業的教育工作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更不應因政見、家庭背景等原因而歧視學生。就此，教育局有責任維持高質素及具專業操守的教學專業團隊，以確保香港的教育質素，維護學生的福祉，而《教育條例》賦權常任秘書長，在特定的情況下，可取消教員的註冊及撤回對校長的批准。教育局一直依據既定程序，以專業的態度嚴肅跟進懷疑構成專業上失當行為的個案。另一方面，學校是提供正規教育的機構，也是教師的僱主，必須對其教育質素負責，監管轄下教師，對於行為不當的教職員，有責任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以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一直以來，學校管理層大都能基於專業精神和實證為本，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

4. 我們強調，教師與社會大眾同樣享有言論自由，教師可以表達其政見、對政府措施或任何事件的看法，但由於他們的言行直接影響學生，不應發表仇恨的言論，或教授偏頗或不符社會道德標準的內容，這並非制約教師對社會事件或政治理念的表達權，更不是侵犯或減少教師個人的言論自由，而是教師專業操守的重要部份。再者，無論在西方國家抑或香港，言論自由並非全無界限，必須合理、合法行使，尊重他人權利及名譽，以及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社會絕對不會接受教師的言論或行為展現教師具有不符公眾期望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局方有責任根據事件的實情及嚴重程度作出適當的處理，如發出勸喻、警告、譴責甚至取消教師註冊，以維護教師的專業操守。

5. 在此必須強調，作為教育當局，教育局（包括教育局局長）時刻都以教育質素及學生福祉為依歸，同時亦須回應社會各界對教育的關注。因此，當社會人士及傳媒對學校教育有所關注或存疑時，局方實有責任清楚說明事實，不會迴避，例如重申《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相關條文，並提醒校長及教師注意。對於教育界而言，有關內容其實耳熟能詳，並非新的說法。坊間「散播白色恐怖」之說不是誤會就是誤導，希望議員明察。

6. 教育局盼望繼續與學校及社會各界一起攜手協力守護學生，讓他們能夠繼續在寧靜、平和及有秩序的學與教環境下專心學習，健康成長。

教育局
2020 年 1 月